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启动自来水价格与 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通知指出，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启动自来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115号）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文件规定，启动佛山市顺德区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自2016年3月抄收水量起，各类别自来水价格随水资源费上调0.08元/m³。具体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m ³ ）	备注
居民用水	第一级≤23 m ³ /月	1.58	未含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23 m ³ /月<第二级≤36 m ³ /月	2.03	
	第三级>36 m ³ /月	2.78	
行政事业用水		2.03	
工业用水		2.18	
商业用水		2.73	
特殊行业用水		4.08	

由于本次水价调整是因公司代收的水资源费上调所致，所以此次水价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基本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